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唐立志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唐立志自民國112 年8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 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 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9項準用第7 項、第8 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項）亦分別有明定。而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項第3 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 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 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30,412元，未逾1,200 萬元，且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卷第47），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7號卷宗查明屬實，自堪信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金額為1,330,412元；惟經本院向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截至聲請更生程序為止，本件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5,325,942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 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㈡又聲請人現任職唐技昇鋼鋁工程行，每月所得約3萬元，業據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尚堪採信。

㈢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及加計租金支出12,000元，共29,076元；惟查聲請人居住苗栗縣頭屋鄉，此有聲請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其最低生活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地區之標準計算，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且該最低生活費已包含居住支出，聲請人另陳報租金支出，應不予列計，其餘17,076元之生活費佔於上開標準，尚屬合理。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3萬元，扣除其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每月所得僅餘約1萬餘元，與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5,325,942元，仍有極大差距，揆諸首開說明，應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含本金、利息及	備註

		違約金；幣別：新臺幣）	
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4,150元	卷第3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6,610元	卷第57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920元	卷第71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395元	卷第87頁
5.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2,086元	卷第91頁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6,781元	卷第101頁
合計		5,325,942元	